

公示

(2022)粤08刑更1号

罪犯杨燕，女，1989年6月2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40883198906023587，汉族，住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中83号。

本院于2022年4月7日作出(2021)粤08刑初108号刑事判决，以杨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因杨燕属于在缓刑考验期内又犯新罪，本院决定撤销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(2021)粤0803刑初字第128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杨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判决的缓刑部分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。杨燕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2日作出(2022)粤刑终60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因杨燕于2022年6月10日产下一女婴，属于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，看守所不予收押，本院经审查后于2022年8月3日对罪犯杨燕暂予监外执行案件依法立案。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时间为3天(自2022年8月4日至2022年8月7日)。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如认为公示内容与客观事实不符，或认为违反法律规定，可于公示次日起三日内向本院举报投诉，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或材料。

意见反馈方式：

电话：0759-2290332、0759-2290387

地址：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乐山西路13号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

邮政编码：524000

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

